

浙江省因公出国（境）团组信息回国（境）内部公示

公示时间：2019年8月12日-19日

组团单位或派出单位（盖章）：

团组负责人或参团单位负责人（签名）：

基本情况	团组名称	省科协赴丹麦芬兰工作团	启程时间	2019年7月29日
	人均费用（万元）	2.69	在外时间	8天
	启程航班	HO1607, 7月29日 00:55-06:20 上海/赫尔辛基	回程航班	HO1608, 8月4日 15:25-05:30+1 赫尔辛基/上海
	出访国家（地区） （含过境）	丹麦、芬兰		
	邀请单位	丹麦大学联盟、芬兰芬中贸易平台		
	主要任务	重点开展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北欧专场活动对接、2020世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青年创新创业、智慧医疗合作、海外智力引进、国际科技合作等任务		
执行基本情况	<p>（说明团组主要任务、日程安排、团组成员等是否与任务申报时一致，如不一致，详细说明）：</p> <p>团组主要任务、日程安排、团组成员等都与任务申报时一致。</p>			
出访成果	<p>重点明确了今年峰会北欧专场活动将邀请丹麦作为主宾国，围绕可持续发展的未来社区（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清洁能源）这一主题，双方分别邀请丹麦国家精英研究奖及金博士奖获得者与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参加，并开展青年科学家成长交流研讨，推动中国-北欧青年科学家联盟的成立。</p> <p>（详见回国报告）</p>			

备注：1、除依照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访团组回国后应在1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公布事先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2、出访报告应与此表一并公示；3、启程航班、回程航班除填写航班号外，还应注明起飞、抵达时间；4、公示无异议的，应将公示结果抄送相应外事审批部门，出访报告（团长签字）按干部管理权限抄送同级外事主管部门。



日程安排

第一天 (7.29)	上海→哥本哈根
	乘机前往丹麦哥本哈根。
	下午：与丹麦国家医疗中心会晤，了解丹麦医疗体系
第二天 (7.30)	哥本哈根-奥胡斯
	上午：火车前往奥胡斯市
	下午：与丹麦中部大区和奥胡斯市政府相关机构、以及丹麦中国创新中心代表会晤；
第三天 (7.31)	奥胡斯-哥本哈根
	全天：拜访奥胡斯大学医院，就医学合作交流及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姐妹医院合作进行探讨
	晚上：乘坐火车前往哥本哈根
第四天 (8.1)	哥本哈根→赫尔辛基
	上午：拜访丹麦大学联盟，了解丹麦科技和双创相结合的经验和模式，并就峰会及2020大学生创业世界杯等事项合作进行交流
	下午：拜访丹麦高等教育与科技部，商讨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北欧专场活动具体安排
	晚上：乘机前往赫尔辛基
第五天 (8.2)	赫尔辛基
	上午：拜访赫尔辛基大学，参观相关实验室并开展交流
	下午：拜访阿尔托大学，参观相关实验室并开展交流
第六天 (8.3)	赫尔辛基
	上午：与芬兰华人科技协会、芬中贸易平台等机构进行座谈
	下午：周末休整
第七天 (8.4)	赫尔辛基
	上午：周末休整
	下午：乘机返回
第八天 (8.5)	返回国内